SPO簡介

(Secondary Public Offer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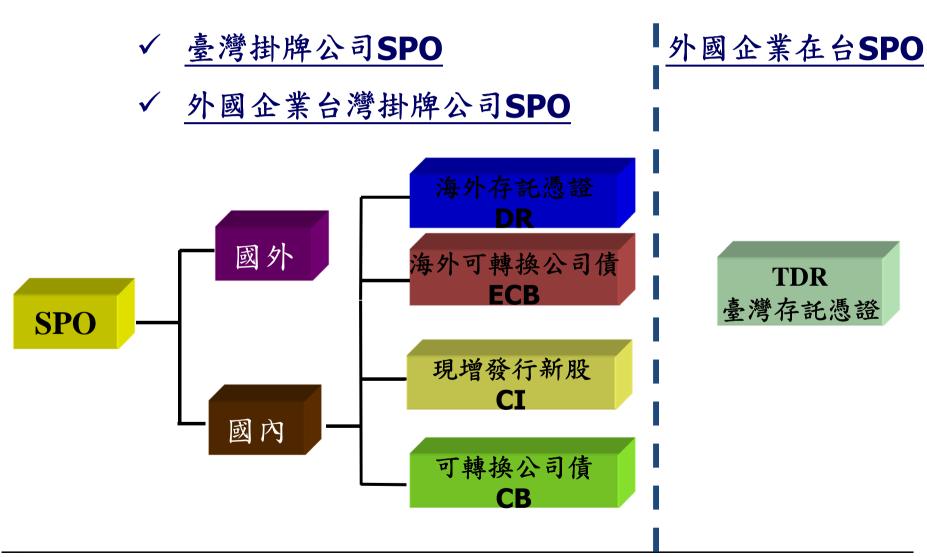
2015年9月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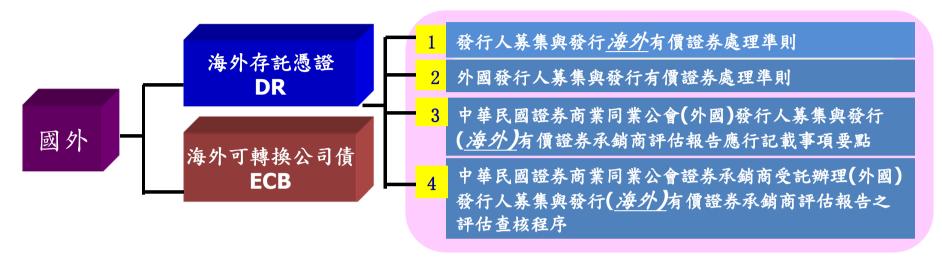
□SPO概述····································	Р3
□好用網站	P7
□籌資規劃應評估項目	P10
□ 審	P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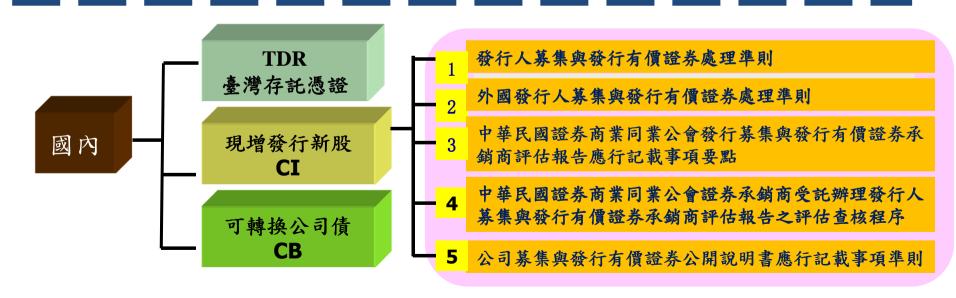
SPO概述

SPO種類(臺灣及外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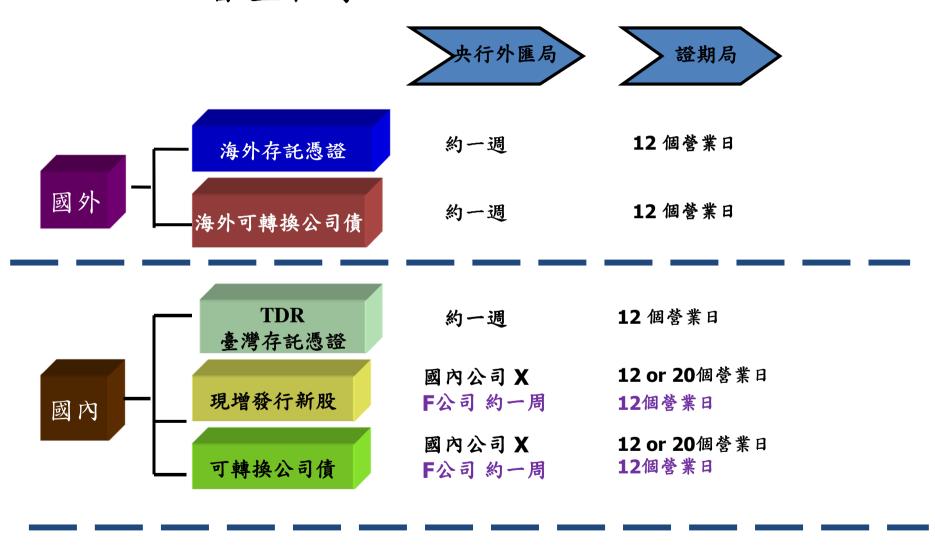


SPO主要法源基礎





SPO審查程序



好用網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證券期貨局

每日訊息

路徑:首頁(新聞稿)

- 1. 瞭解承作案件有無停效
- 2. 注意停效或退件案件,以避免未來案件同樣狀況
- 3. 瞭解證期局近期評估重點

最新法令公告 路徑:首頁→法規資訊→最新法令函釋/法規預告

- 1. 最新法令訊息及查詢法令函釋
- 2. 法規預告

查詢案件及民意信箱

路徑:首頁→便民服務→申報案件→表格下載/案件情形

首頁→便民服務→民意信箱

- 1. 申請案件表格下載→證券期貨局募集發行類
- 2. 受理申請案件情形→瞭解案件進度,並可查詢其他發行公司發行資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法令

路徑:首頁(或公會法規→承銷法規)

評估報告查核程序之修訂、後段承銷作業改變等。

市場承銷狀況

路徑:首頁→統計報表

瞭解臺灣承銷市場規模、各募資工具應用狀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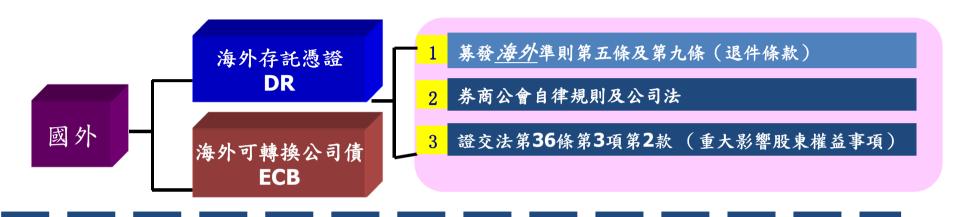
承銷公告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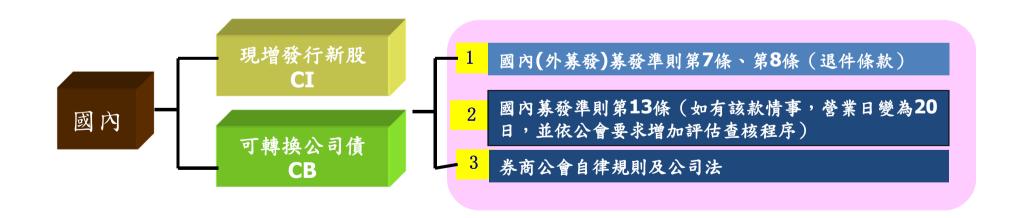
路徑:首頁→承銷公告

承銷公告稿範例及承銷方式統計等。如現金增資全數詢圈……

籌資規劃應評估項目

適法性評估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七條(一)

項目	如何評估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財報查核意見書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 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 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 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公開募集免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律師檢查表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1. 帳上現金餘額太高 2. 現金收支預測表合理性

M Yuanta Securities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七條(二)

項目	如何評估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募發海外準則無此條款	查詢主管機關網站、翻閱最近三年度 發行公司與主管機關函文、詢問管理 階層 海外募發無此條款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 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 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僅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無此條款	計算大陸投資金額是否超過經濟部投 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若超過,資金用 途僅能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 辦理,情節重大者。	董事會紀錄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 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召集通知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 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IPO核准函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M Yuanta Securities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一)

項目	如何評估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 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變更登記事項卡、財報、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156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139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者,不在此限。	1. 訴訟 2. 重要事項重大影響財務業務 3. 虛偽不實或違法 4. 最近一個月股價有無被警示或被列為注意股票
	言小 以 做 外 為 注 息 放 示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參考募發缺失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	前次效益之評估(重要): 1. 有無效益?
(1) 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2. 資金有無執行落後?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 此限。	3. 程序適法性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者。	4. 無按時公告?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 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5. 無效益但執行完成日 距離送件超過三年即 不受限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T Z IK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 者,不在此限。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二)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償債/ 充實營 運資金

- ◎原借款效益(原借款是否拿去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等,相關效益?)
- ◎帳上現金過大(包含短期投資),本次現金增資之必要性
- ○近年營收均成長或有明確證據(如訂單)未來營收成長,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 為流出,較適用充實營運資金

轉投資

- ❷轉投資大陸金額不可超過投審會規定
- ■轉投資效益之評估(必要性、可行性如土地機器設備取得、未來獲利貢獻、損益表及資金回收年限估列)
- 參酌近期公司其他長期投資效益

機器設備

- ❷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金回收年限
- ❷機器設備取得價款之合理性、技術來源可行性
- ◎產能利用率

其他

- ⊌建置廠房、員工宿舍、辦公大樓→是否取得意向書、空間規畫、產業前景趨勢
- ◎效益主要係租金支出及增加員工向心力等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三)

項目			如何評估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30億元,以現金增資籌措 25億元,餘以自有資金支應。			減少:(計畫項目B、C)		
變更前		變更	更後	-6-1 /25=28%≥20%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	
	Α	6	Α	6	增加:(計畫項目E、F)
	В	6	С	5	+6+1 <i>/</i> 25=28%≥20%
	С	6	D	6	
	D	6	Е	7	
	E	6	F	6	
	合計	30	合計	30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1. 參考案例 2. CB發行辦法須符合公會自律規則 3. 現金增資詢圈要經過股東會通過, 其餘董事會通過即可。	

M Yuanta Securities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四)

項目	如何評估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發行人如屬控股公司型態者,鑑於其營業項目係以投資管理為主,其為因應集團內資金管理之需要,而將資金貸與合併財務報表內子公司者,尚非屬左列規範之適用範圍;至非屬控股公司型態之發行人,其資金貸與子公司部分,仍應依左列準則認定資金貸與他人。(民意信箱) 	檢視財務報告。 《依90年06月18日(90)台財證(一)字第001718號行政函釋規定: ①新臺幣三千萬元者。 ②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者。 ③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者。 ④本次申報(請)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按面額計算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者。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 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 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 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財務報告、現增(CB)董事會紀錄。 排除條款=>得將「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項下子科目「其他金融資產」所列之應收共同承攬契約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排除。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 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現增/公司債之董事會紀錄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五)

項目	如何評估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發行人自金管會及金管會指定之機構 收到申報書件即日起至申報生效前, 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 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 預測性資訊。 請公司出具聲明書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會計師內控建議書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但書:發行人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營收獲利(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均較去年同期及前一季大幅成長,且舉證其董事、監察人、大股東並無參與其股價炒作,並與類股比較其股價走勢尚屬正常。為反映發行人最即時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亦得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較去年同期及前一季成長。	最近一個月股價有無被警示或被列為 注意股票 (舉例104年6月送件;104年1Q&103 年1Q及103年4Q,103年度&102年度 及103/4Q&103/3Q)

M Yuanta Securities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六)

項目	如何評估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經金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 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 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 規則」 ◆ 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 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法定彙 總表』 ◆ 若前次籌資有承諾,需先履 行承諾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此條款與外國發行人募發準則相同 ◆S募發海外準則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	搜尋新聞、律師檢查表。 ◆ 刑事案件採三級三審制(地方高等、最高法院),只要送件時最新判決結果無罪即可送件 ◆ 如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但上訴到高等法院時判決無罪即可送件,不需等到最高法院判決結果。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 法履行者。	律師檢查表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八條(七)

項目	如何評估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財務報告、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辦法 。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 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般不適用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 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 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 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檢視有無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十三條(一)

20個營業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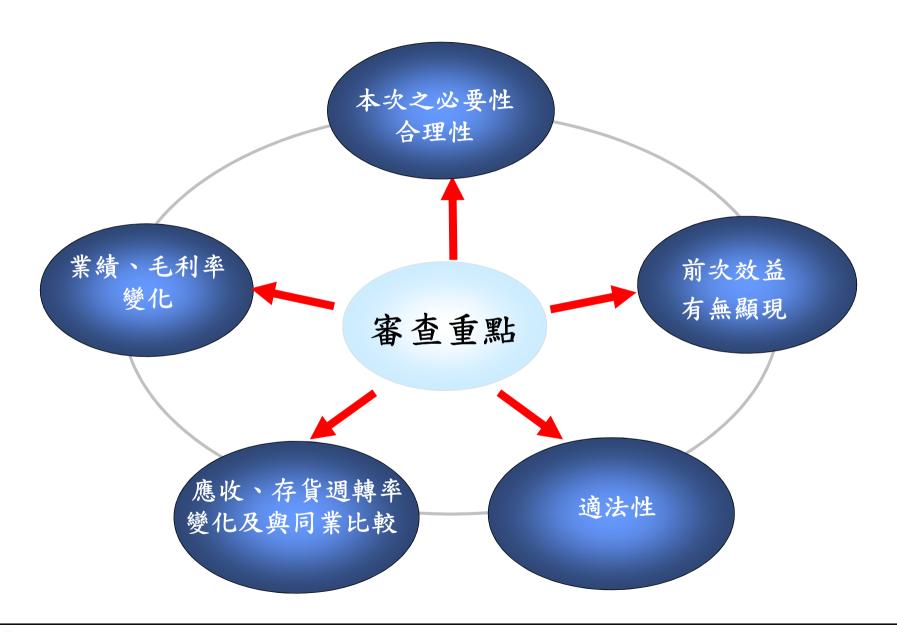
項目	如何評估
一、前次因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 二項各款規定之案件,曾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 止者。但自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尚未募足並 收足現金款項而經金管會撤銷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查詢主管機關網站、翻閱最近三年 度發行公司與主管機關函文、詢問 管理階層
二 、發行人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違反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受本會 依證交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處分達二次以上者。	
三 、發行人最近二年度之營業利益或稅前純益連續虧損或最近期財 務報告顯示每股淨值低於面額。	財報。公司要編列營運健全計畫書
四 、發行人涉及非常規交易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未解除。	財報。
五、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予他公司。但移轉項目之營業收入、資產及累計已投入研發費用均未達移轉時點前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及同期間研發費用之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財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

適法性評估—募發準則第十三條(二)

20個營業日生效

項目	如何評估
六 、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 <u>三分之一以上</u> 董事發生重大變動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但發行人於前開變動前後,其董事席次有超過半數係由原主要股東控制者,不在此限。	變更登記事項卡、財報、董事會及 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 大訊息。
(1)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有增加主要產品(指該產品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該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且來自該增加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合計或營業利益合計占各該年度同一項目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主要產品營業收入前後二期相較增加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主要產品得不計入。	 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標準: 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 評估董監席次變化情形。
(2)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取得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且 來自該營建個案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 目之百分之三十。	3. 如有左列情事,董監大股東要出 具集保承諾書
(3)所檢送之財務報告顯示受讓聯屬公司以外之他公司部分營 業、研發成果,且來自該部分營業、研發成果之營業收入 或營業利益達各該年度同一項目之百分之三十。	

審查重點



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 影響者。
-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如讓與或受讓主要營業資產等)
- 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 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 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 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 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如有,應請會計師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無重大影響出具意見

報告結束 THE BID